

邢台市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大力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不断丰富主动公开内容，加强政策解读，扩大公众参与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，加强队伍建设，完善工作制度，提升公开实效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进展顺利。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。2022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56 条。其中，局网站发布 1927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 712 条，市政府网站发布 217 条。举办新闻发布会回应公众关注热点与舆情 3 次。及时更新机构信息、权责清单、预决算信息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、“十四五”规划公开等信息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2022 年我局继续完善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工作机制，局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中公示“依申请公开”制度，明确了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、申请步骤、救济方式及程序。2022 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均按照要求予以答复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2022年，我局在局网站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9项，行政处罚信息83项，行政强制信息20项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上级要求，积极推进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主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信息传播，方便群众查阅。开设了“邢台市应急管理”的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。微信公众号每周更新三期以上，2022年微信公众号发送消息712条、关注人数158083；抖音发布作品184篇，关注人数2032，增强了各级安全管理和社会民众的安全风险意识、防范安全隐患的发生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。二是将政务公开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分解到具体科室具体人员，并明确负责人。三是在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的基础上，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列入2022年度干部综合素质提升专题培训计划，通过培训提高各科室负责人、信息员的素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3
行政强制	2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：**一是**政策解读方式不够多元化，精准解读效果仍需提高。**二是**信息公开创新意识、服务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**一是**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，对2023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和周密部署，通过学习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明确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。**二是**严格贯彻落实市有关文件要求，落实各项制度规定，促进本部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提效。**三是**深入落实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，对本部门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一步修改

和完善，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**四是**通过举办培训、组织讲座、专家点评等多种形式，提升全系统信息公开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达到政府绩效考核要求。**五是**进一步创新载体、完善制度，实现政务公开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2022年汛期期间，全网发布暴雨预警信号3次，发送预警短信2114万余人，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共发布山洪预警40次，发送山洪灾害预警短信14774条，启动预警广播2535次，真正做到了预警信息全覆盖。根据降雨情况和专家会商意见，全市启动市级防汛Ⅲ级应急响应1次，防汛Ⅳ级应急响应3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累计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1次、防汛Ⅲ级应急响应5次，防汛Ⅳ级应急响应53次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